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泰豪智能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泰豪智能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泰豪智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 2 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都在哪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都在哪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直接持有都在哪网讯 40%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涛女生在都在哪网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智慧城市与大数据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落地，促进公司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都在哪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6 年 2 月 21 日